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電子信箱：010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80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0018003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800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（110）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」研習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110年11月30日國院訓字第1100500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班係為使全國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、規範意旨及內容開辦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公務人員，其中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後未曾參加本訓練者，優先安排參加訓練。
 - (二)時間：110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9時20分至12時10分(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50分至9時20分)。
 - (三)地點：文官學院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- 三、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本年12月10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，逕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>)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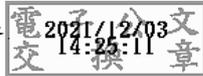
tw/Default.aspx) — 「便民服務」 — 「開班報名」擇班報名，預計80人，額滿為止；參加名冊預定於本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布於上開網站 — 「最新消息」。

四、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人員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，另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五、檢附文官學院原函、課程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